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 律意见书。
- 2、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年9月1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 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9月17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18-083)。
- 3、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18-085)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官。

- 4、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5、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 78 名,授予数量为 149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6、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1,4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回购价格由 11.6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1.4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有特别规定或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

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

